

我曾经和一个白人女孩谈过恋爱



热点关注

姐姐奥玛像一朵木雕玫瑰

三点过一刻,我开车驶入机场的停车场,立即以最快的速度跑进机场里。我气喘吁吁地来回穿梭了好几圈,眼睛扫视着那些正在收拾行李的印度人、德国人、波兰人、泰国人和捷克人。

该死! 我应该早点出门的。也许她感到担心,已给我打过电话了。我把办公室电话号码给她了吗? 如果她错过了航班怎么办? 如果我们擦肩而过,而我却全然不知怎么办?

我看着手里她两个月前寄给我的照片,由于摸过太多次,都已经脏了。我抬起了头,照片上的人活生生地走了出来。人关处走出来一位非洲女人,她的脚步从容而又优雅,明亮的眼睛在人群中扫视,定格在了我的身上。她长着黑色有型的圆脸,微笑的时候,就像一朵绽放的木雕玫瑰。

“巴拉克?”

“奥玛?”

“哦,我的……”

我们拥抱的时候,我用力把我的姐姐抱了起来,我们看着对方,不停地笑着。我拿起了她的包,她挽着我的胳膊,向停车场走去。不知怎的,那一刻,我知道,我爱她,这份爱是如此自然,如此简单,又如此热烈! 后来,在她离开以后,我发现我误解了那份爱而想要向自己解释清楚。可是即使到现在我也解释不了;我只知道,那份爱是真挚的,一直都是,而且我很感激那份爱。

“那么,我的弟弟,”当车开进市里时,奥玛说道,“你得告诉我所有的事。”

“什么事?”

“当然是你的生活。”

“从头开始讲吗?”

“从哪个地方开始都可。”

我告诉她,我在芝加哥和纽约的生活,我的组织工作,我的母亲、外祖父母和玛雅。她说,她从我们的父亲那里听说了很多关于他们的事情,她觉得,好像她已经认识了他们一样。她对我描述海德堡,她在那攻读语言学硕士学位,还有在德国生活的麻烦和困难。

那天下午,沿着我第一天到芝加哥时走过的路,我载着她逛了一圈城市南区,只是现在已成了记忆。到了我的办公室的时候,碰巧安吉拉、莫娜和雪莉也在那里。她们向奥玛询问有关肯尼亚的所有事情,请教她怎样编织头发,问她怎么能把话说得像是英国女王那样优雅。她们四个聊得很开心,从头到尾都在谈论我,还有我所有奇怪的习惯。

奥玛有个德国白人男朋友

我们到家后,我的邮箱里躺着给她的一封信,那是她认识的一位德国的法律系学生写来的。那封信非常长,至少有七页。我准备晚餐的时候,她就坐在餐桌前,时而大笑,时而叹气,偶尔又用舌头打响,她的脸突然变得温柔起来,神情中带着憧憬。

“我以为你不喜欢德国人。”我说道。

她揉了揉眼睛,笑了起来。“呀,奥托不一样。他是那么温柔! 而有时候我对他的态度那么恶劣! 我不知道,巴拉克,有时我认为我无法完全信任任何人。我会想起老子的生活,以及他对婚姻的想法,你是怎么说的呢……那些恐惧。还有,由于奥托和他的工作,我们都得住在德国。我开始想象那对我来说会是一种怎

样的生活,我一辈子都得当一个外国人,我觉得我可能做不到。”

她把信折了起来,塞回信封里。“你呢,巴拉克?”她问道,你有些问题吗,还是只有你姐那么困惑呢?”

“我想我了解你的感觉。”

“告诉我。”

我走到冰箱前面,拿出两只青椒,放到了砧板上。“呃,我在纽约爱上了一个女人,她是一个白人,她有黑色的头发,绿色的眼睛,声音听起来悦耳得像风铃。我们约会了将近一年的时间,大部分是在周末。有时在她的公寓,有时在我的住处。你知道,要怎样沉入私人世界里吗? 只有两个人,私密而温暖,你们自己的语言,你们自己的习惯。就是这样。”

“不管怎样,一个周末,她邀请我去她家在郊区的房子。她的父母都在那里,他们为人非常友好,非常亲切。当时正是秋天,景色优美,周围都是成片的小树林。我们在冰冷的湖里划着小船,湖边铺满金黄的叶子。这个家庭熟悉这里的每一寸土地。他们知道那些小山是怎样形成的,冰碛是怎样造出那个湖的,知道最早的白人移民,也就是他们祖先的名字,以及在那之前,曾经在那块土地上捕猎的印第安人的名字。那座房子是她祖父的,非常古老了。她的祖父从他的祖父那里继承了那座房子。藏书室里满是古老的书本和那位祖父的照片,那些照片都是他和他认识的总统、外交官、实业家这些名人的合影。那个房间有极大的吸引力。站在那个房间里,我意识到,我的朋友和我,两个人的世界,相隔遥远,彼此世界之间的距离就像是从肯尼亚到德国那般遥不可及。并且我知道,如果我们在一起的话,我最

终会过着她的生活。毕竟,我大部分的生活都顺从她。在我们两个之间,我是那个懂得作为局外人生活的人。”

“那么后来呢?”

我耸了耸肩:“我疏远了她了。我们开始吵架,开始考虑到未来,这影响了我们温暖的小世界。有一天晚上,我带她去看一位黑人剧作家的新剧。那是一场非常愤怒的表演,但是非常有趣,典型的美国黑人幽默。观众大多是黑人,每个人都笑着,不断鼓掌,大声叫喊,就像在教堂一样。表演结束后,我的朋友说,为什么黑人总是那么愤怒。我说这只是出于记忆,我记得我当时说,没有人会问为什么犹太人纪念大屠杀。她说那是不同的,我说不是,但她说愤怒只是一条死胡同。就在剧院前面,我们狠狠吵了一架。当我们回到车上时,她开始哭起来。她说,她无法成为黑人。如果可以,她会的。但是她不能,她只能做自己,那还不够吗?”

“那真让人伤心,巴拉克。”

“我想,即使她是黑人,我们也不会有结果。我是说,有几个黑人女子也曾伤了我的心。”我笑着说道,把切碎的青椒丢进锅里,转过身来看着奥玛。“其实,”我收起了笑容,“每当我回想起那天晚上,在剧院门口,我的朋友对我说的话,不知怎的,我总感到羞愧。”

“后来你还有她的消息吗?”

“圣诞节的时候我收到了一张明信片。她现在很快乐;她遇到了合适的人,而我有我的工作。”

“那就够了吗?”

“有时候吧。”

奥玛邀请我回肯尼亚看看

第二天,我请了一天假。我

们一起度过了一整天的时间。参观艺术馆(我想去菲尔德博物馆看萎缩的脑袋,但是奥玛拒绝了)、在我的壁橱里搜寻老照片、逛超市。奥玛认为超市里的美国人都是友好的,并且体态肥胖。她有时固执,有时顽皮,有时又扛着整个世界的重量,总是宣称要靠自己,我认为那是一种习得性反应,我自己对不确定的事情也是如此。

虽然如此,我们没有太多地谈及我们的父亲;我们似乎都刻意避开有关他的话题。直到那天晚上,用过了晚餐,沿着湖边的断墙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后,我们同时感到,不能再继续走下去了,那个话题才被提及。我倒了两杯茶,奥玛开始告诉我老爷子的事情,至少是她记忆中的事。

十天后,奥玛和我坐在机场里的硬塑料椅上,透过高高的玻璃墙,看着外面的飞机。我问她在想什么,她温柔地笑了。

“我在想阿兰戈,”她说道,“我们祖父的地盘——霍姆广场,祖母还住在那里。那是最美丽的地方,巴拉克。我在德国时,外面天气寒冷,感到很孤单,有时我会闭上眼睛,想象着我在阿兰戈,坐在院子里,被祖父栽种的大树包围着。祖母正在说话,对我说一些有趣的事情,我听见奶牛在我们的后面嘎嘎地摆动着它的尾巴,小鸡在田边啄食,做饭的小屋升起阵阵炊烟。芒果树下,玉米地旁,是老爷子长眠的地方……”

她的航班开始检录了。我们仍然坐着,奥玛闭上了眼睛,紧紧握着我的手。

“我们要回家,”她说道,“我们要回家,巴拉克,到那里看她。”



尚蒂追随裴哲离开了

情感天空

我亲吻了裴哲

“学长把我救回守山人遗留下来的小木屋里,用自带的医疗工具简单地帮我缝合了伤口。然而偏偏碰上暴风雪封山,我跟学长被困在山上无法脱险。因为失血过多,当天晚上我就开始发高烧不省人事。担心我就此死掉的学长,凭着之前在医院做义工时学到的简单医疗常识,慌忙用他的血给我输了血。好在我们两个都是O型血,我在那种恶劣的环境下居然都没死,还真是奇迹。”

“可是我还来不及庆幸自己福大命大,下山就被学长送进了医院,在快出院时最后一次的身体检查中,被检验出血液中已经被感染了AIDS病毒。随后惊慌的学长也进行了血液检验,确认他正是传染我AIDS的病毒携带者。”我有点能体会到“好心办坏事”这句话的嘲讽意味了。以为在电影中才能看到的剧情曲折起伏,如今竟然从裴哲的口中说出来,多少让我有点难以消化。

“所以我说,让她就这样回去,反倒是不错的结局。”他像在说别人的事情一样,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情。

“因此你故意惹裴妈妈生气,就是希望即使你死掉了,她也不会太伤心是吧?”裴哲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,不置可否地看着我。

“你还真是够幼稚的。”我叹了口气。他的眉毛上扬了一下,有点不满于我的评价。或许在他看来,他的决定和行动已经足够煽情。

“不是所有人都会在意你有AIDS这件事的。”我淡淡地说道。他皱起了眉头,张口想说什么,可能想郑重声明这绝不是开玩笑那般轻松。我猛地走到他面前,在他的嘴唇上象征性地轻啄了一下,然后一把将他从沙

发里拖起来。

“看,我就完全不在乎。”我笑道,“哪怕你告诉我你穿着ADIDAS的篮球鞋,套着ARMANI的西装,家里用着ADSL的宽带,身上带着AIDS病毒——我也完全不在乎。”

男人的嘴唇比我想象中要软一些。以往看电影海报或者漫画作品里的男人,嘴唇清一色都被刻画得坚硬而刚毅。裴哲的嘴唇很软,而且是丰润的,带点好闻的水果唇膏味和些许红酒的气息——因为没有吻过女生,所以我无法比较他的嘴唇和女生的嘴唇谁更柔软。

“用不着非得这样吧!”裴哲涨红了脸,不住地用手背去擦嘴唇,盯着我的目光里满是嫌恶。

“我们之间没有一个人姓杨,但是我还是希望你现在去把‘牢’补上。”我拽着他冲出酒吧大门,“就算守不住你的爱情,至少也要守住你的亲情。”裴哲不发一言地跟我身后跑着,脸依旧是红的,说不清是醉了还是突然间跑得太慌张。

裴哲对母亲喊出“我爱你”

赶到木樨园长途汽车站的时候,已经是十点十八分了。

尚蒂踮着脚从车门处递了两瓶矿泉水进去,刘浪好整以暇地靠在附近的一根柱子上,一副难以言说的表情。

远远看到我跟裴哲下了出租车,尚蒂慌忙冲我们招手,示意我们赶紧跑过去,车马上就要开了。偏偏那出租车司机将车停在路对面,我跟裴哲懒得管交通秩序,索性从大马路中间直穿过去,身后响起了无数刹车尖利的声音,以及随之而来的谩骂。冲到客车出站的门口,裴妈妈乘坐的车正好已经发动了。我暗叫苦,心想最怕遇到的场面终

于还是躲不过被我撞上了。我生平最怕偶像剧和苦情剧里的白烂镜头在现实里真的上演。

“妈!”就在我以为裴哲会像偶像剧里演的那样,保持风度地潇洒跑去追车的时候,他竟然快跑几步,冲到车头的一侧,“扑通”一声跪了下来。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跑得那么快过,不要说风度,根本就是为了追求速度连最难看的姿态也不顾了。他白色的西装被尘土轻易地蒙上了难看的脏污,脖子上戴着的十字架项链挣断了,掉在身后的路面上,发出“当啷”的清脆声响——画面没有丝毫美感可言,甚至有点尴尬和莫名其妙。

“妈!!!”裴哲跪在地上,发出了撕心裂肺的叫声。过往的路人被吓了一跳,看见一个打扮精致的男人不顾形象地开始呼喊,都不禁放慢了脚步,投来好奇的目光。

“妈!!!”裴哲用尽这辈子最大的力气在喊,“我爱你!”裴哲的喊声在此时听来很是突兀,然而我却明白他心里压抑了太久的痛苦,此时一下子宣泄出来反倒天经地义。他跟尚蒂有太多相似的地方。就连情绪爆发时的激动神态,也都如同镜子之外的同一个人。还好有了尚蒂的前车之鉴,所以在面对眼前的裴哲时,我竟然心平气和地看着他公然在大街上喊得声嘶力竭。

客车并未因为他的呼喊而减慢速度,车里的乘客似乎是被惊动了,许多人都把头转向车尾,凑热闹地盯着看。裴妈妈终于推开了窗户,她瘦小的肩膀随着车的渐行渐远而显得更加纤细。风吹乱了她的头发,苍白而干枯的发丝飘扬得有些寂寞——她的嘴唇嗫嚅着,像是要说什么,又说不出来。

裴哲朝着妈妈离去的方向,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响头。磕头在肯定句。尚蒂走了

中国的传统意识里,是最有敬意也是最有分量的礼节。任何无法用言语表示出来的尊重和感谢,都可以用磕头来表达心声。裴哲的三个响头,敲得我左右心室各一阵震荡。有一股暖流毫无预兆地涌了上来,冲得我鼻子好一阵发酸。

“我——爱你!”在客车转弯消失在路口的时候,裴妈妈终于用她那特有的,带着浓浓乡音的普通话喊出了心里的声音。我最后见到她的神情,是严肃的,凝重的,认真的。满是皱纹的脸上带着义无反顾的坚定,眼神却是温暖的,宽容的,慈祥的,有一种心满意足的舒坦。

老太太一辈子没有爱情,也不晓得什么是爱。这是她生平第一次,也是最后一次将“我爱你”说出口。说给她唯一的儿子听,说给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“爱”听。

裴哲跪在地上,精疲力尽地散了骨架。早上最明亮的阳光照耀在他的脸上,两行清泪悄无声息地滑落,在阳光下流淌。我后来再也没有见过裴妈妈。她回老家半年后就死了。死在自家一小块拓荒出来种上了油麦菜的菜地里,死因是操劳过度。她活着的几十年间,没有过半天宁静闲暇的日子,唯一称得上是最富足安稳的生活,大概还是住在裴哲家里的那短短数月。可是据说她死的时候是很安详的,被人发现她无声无息地倒在油麦菜从中间,脸上带着知足的微笑,就像是睡着了一样。

裴妈妈,终于幸福地睡着了。

尚蒂走了

不久,裴哲失踪了,尚蒂手里拿着一把牙刷跑到我屋子里告诉我他已经走了。

“所以……你要去追他。”我用的是肯定句,不是疑问句。“会吧?”她用的是疑问句,不是

肯定句。

“你还是很喜欢他,是吗?”

尚蒂骤然间沉默了。

“去吧。”我接过了她的牙刷。粉红色的柄,细密呈现波浪形的刷头,我有些怀疑直接将这支牙刷放到我耳边就能听见涛声,“在你来要回去之前,我会先帮你保管。”

她很努力地挤出一丝笑,很努力地不让眼眶滑落任何液体,很努力地试图跟我说笑:“不可以自己偷用哦! 我不要跟你间接接吻!”

“你的牙刷上应该会有尸体的气味,光是想想就倒胃口了。”我大笑道,她放心地点了点头,再度朝楼梯间走去。

“尚蒂。”我喊住她。“嗯?”她有些期待有些惊喜地回过头。

“你已经有了目的,不再是流浪的人了。”我说道,“恭喜你!”她有些许失落的样子,转瞬又笑了起来。毫无束缚地笑,畅快明朗地笑。我从来没见过她如此好看的笑容,几乎挑不出一丝毛病,美得浑然天成。

我就那么呆坐在原地,兀自沉浸在她笑容留下的震撼里,连她什么时候消失了踪影都不知道。许久许久直到我的手背上被什么冰凉的东西湿润了,我才醒过神来。从我的眼眶里不断地涌出大量的液体,无论我怎样试图想止住,但所有的办法都宣告无效。少部分液体还顺着脸颊流进了我的嘴里——好咸,好咸! 咸得让我刻骨铭心,比记忆中奶奶家每到过年前就开始腌白菜的大坛子里的盐水还要咸,比天寒地冻时节的大连海滩凌晨四五点的海水还要咸。难怪食品厂商总是会在产品的外包装上印着“防腐剂不可食用”的标签,原来防腐剂是如此难吃的东西。

尝过一次,就绝对忘不了。